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邓晓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由于公司原因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告的《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公司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表示歉意，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8 日